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李妃芳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兼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吳教務長正己、劉副教務長祥麟、林學務長淑真、陳副學務長李綢、吳總務長忠信、潘副總務長裕豐、宋研發長曜廷（兼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陳主任學志、溫主任良財、林主任秘書安邦（兼公關室主任）、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李院長通藝、潘主任朝陽（兼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陳主任浩然、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請假）、廖主任遠光（請假）、附屬高中卓校長俊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請假）、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文華（兼管理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許主任添明（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林主任家興、陳主任仲彥、劉主任潔心、周主任麗端、林主任佳範、郭主任靜姿、柯所長皓仁、王所長華沛、陳主任明溥、高主任秋鳳、梁主任孫傑、陳主任登武、丘主任逸民、賴所長慈芸、李所長勤岸、范所長燕秋、洪主任有情、高主任賢忠、姚主任清發、李主任桂楨、管主任一政、李主任忠謀、許主任瑛珺、葉所長欣誠、鄭所長超仁、吳所長朝榮、楊主任永源、許主任和捷、梁所長桂嘉（請假）、曾所長曬淑（請假）、吳主任明振、張主任基成、王主任健華、鄭主任慶民（楊啟榮代）、高主任文忠、程主任紹同、林主任德隆、程所長瑞福（兼餐飲管理研究所所長，請假）、謝所長伸裕（請假）、蔡主任雅薰、蔡主任昌言、朱主任我芯、吳主任福相、張主任瓊惠、邱主任炫煜、劉主任旭禎、曾所長金金、賴所長守正、賴所長志檉、林主任明慧、黃所長均人、何所長康國、周所長世玉、王所長冠雄、陳所長炳宏、王所長永慈

列席人員：學生會代表陳婷怡同學、于湘攻同學

甲、報告事項(09:05-11:0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書面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林副校長東泰

（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主任潔心

- (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主任佳範
- (四)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柯所長皓仁
- (五) 文學院陳院長國川
- (六) 台灣語文學系李主任勤岸
- (七) 生命科學系李主任桂楨
-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許所長瑛珺
- (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鄭所長超仁
- (十)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吳所長朝榮
- (十一) 美術學系楊主任永源
- (十二) 機電科技學系鄭主任慶民
- (十三) 數理學科劉主任旭禎
- (十四) 音樂學院錢院長善華
- (十五) 民族音樂研究所黃所長均人
- (十六) 表演藝術研究所何所長康國
- (十七)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周所長世玉
- (十八) 餐旅管理研究所程代理所長瑞福
- (十九) 政治學研究所王所長冠雄
- (二十) 總務處吳總務長忠信
- (二十一) 總務處潘副總務長裕豐
- (二十二)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秋蘭
- (二十三) 資訊中心王主任偉彥
- (二十四) 體育室溫主任良財
- (二十五) 僑生先修部潘主任朝陽
- (二十六) 國語教學中心陳主任浩然
- (二十七)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廖主任遠光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布 2011 世界大學排行榜，本校排名 451 至 500 名之間，再度進入前 500 大；本校在亞洲排名 104 名，與去年相同。若依領域分類，本校藝文與人文領域全球排名 201，次分類之語言學排名全球 101 至 150 名；英語文學排名全球 151 至 200 名。QS 自 2004 年開始進行全球高等學府排名調查，訪問全球逾 1 萬 6,000 名雇主及 3 萬 2,000 名學術人員，依據學術表現、雇主評價、師生國際化程度、論文引用情況、教師與學生比例等 6 項指標進行評比。今年排行榜中前 10 大依序為：劍橋大學、

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 (MIT)、耶魯大學、牛津大學、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倫敦大學、芝加哥大學、賓州大學、哥倫比亞大學。亞洲排名最佳是第 22 名香港大學，其次東京大學第 25 名，新加坡大學第 28 名。中國有 3 所進入百大，分別是北京大學 46、清華大學 47、復旦大學 91。臺灣方面，臺大 87、清華大學 213、成功大學 285、陽明大學 302、交通大學 306、臺北醫學大學 373，臺灣科技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亦都進入全球前 500 大。

三、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 7 月份公布的「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本校自今年 1 月全球 218 名，進步至 176 名；在亞洲排名自 23 名提升到第 17 名；在臺灣排名第 6。本項排名的評比重點為各大學的網頁資訊，包括網站流量及各種學術檔案或論文分享程度，每年 1 月及 7 月更新排名。這項排名依 4 項指標評估，包括規模、能見度、學術檔案與學術論文。

臺灣各大學於世界大學網路大學排名情形

大學	世界排名	亞洲排名
國立台灣大學	24	1
國立成功大學	67	4
國立交通大學	89	7
國立清華大學	108	8
國立中央大學	119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6	17
國立中山大學	212	24
國立中興大學	268	32
淡江大學	272	33
國立政治大學	295	36
國立中正大學	308	38

四、本校 100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共計獲獎人數 116 人，補助金額 2,350 萬 2,000 元，核定獎勵金額占原分配獎勵金額上限之比例為 97%，各系所獲獎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

本校各系所獲獎人數及補助金額

序號	系所名稱	獲獎人數	補助金額
1	光電所	5	1,602,000
2	化學系	13	3,060,000
3	物理系	13	2,448,000
4	數學系	4	612,000
5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	204,000
6	生命科學系	9	1,938,000
7	地球科學系	1	102,000
8	應用電子科技系	2	612,000
9	資訊中心	1	306,000
10	機電科技學系	3	510,000
11	人發系	4	510,000
12	特教系	7	1,428,000
13	心輔系	7	1,428,000
14	國文系	5	714,000
15	圖資所	2	408,000
16	餐旅所	1	306,000
17	東亞文化暨發展系	2	408,000
18	健康促進與衛教系	4	816,000
19	工教系	4	1,020,000
20	英語系	4	510,000
21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204,000
22	設計所	1	102,000
23	教育系	3	306,000
24	歷史系	1	102,000
25	戰略所	1	102,000
26	地理系	1	102,000
27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3	612,000

28	社教系	1	102,000
29	資訊工程系	1	306,000
30	資教所	4	918,000
31	科教所	7	1,704,000
	合計	116	23,502,000

五、為妥善規劃教育部 101 年系所評鑑準備工作，並針對教育部明年評鑑之重點--學生學習成效，協助各系所辦理自我評鑑，本校各相關單位刻正積極規劃以下事宜：

- (一) 研擬「系所自我評鑑工作檢核表」，並請各學院依檢核表所訂內容，協助督導系所準備自評。
- (二) 召開「系所評鑑工作協調會」，俾學術及行政單位齊心推動系所自我評鑑工作。
- (三) 辦理評鑑主題工作坊及講座，包括「評鑑委員評鑑焦點」、「101 年系所評鑑概況」及「優良系所評鑑經驗分享」等，自 7 月至 11 月預定舉辦約 10 場工作坊及講座。
- (四) 修訂系所課程大綱及核心能力，俾聚焦於學生本位之學習成效。
- (五) 設置「系所評鑑專區」網站，提供各單位查詢最新評鑑訊息。

六、本校師生獲得校外各種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音樂系退休教授，本校第 8 屆傑出校友曾道雄，集演出、指揮、導演、編劇、作曲與製作等歌劇藝術於一身，成績斐然，榮獲第 15 屆國家文藝獎。
- (二) 英語系路愷宜助理教授(羅馬尼亞籍)，以研究生命書寫(Life Writing)之論文成果，開拓臺灣學術領域新方向，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三) 圖文傳播系王希俊教授帶領團隊研發之「混合網點數位浮水印方法」，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發明創作獎金牌獎」。
- (四) 音樂系李和莆教授創作《六首源自臺灣原住民的敘事曲-為絃樂團》，在今年 7 月維也納舉辦之「至高榮耀 (Summa Cum Laude) 國際青少年音樂大賽」，獲得評審團高度肯定，經大會指定於優勝隊伍音樂會中進行世界首演。
- (五) 本校 99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師分別由以下 3 位教師獲得：
 1. 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教授「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2. 體育系王宏豪講師「舞蹈鑑賞」。
 3. 美術系趙惠玲教授「藝術鑑賞」。
- (六) 第 20 屆時報金犢獎本校學生自臺灣 190 所學校及大陸 700 多所學校 2 萬 2,355 件作品中獲得 2 金 1 銀之佳績。包括美術系陳律瑄品牌形象廣告設計金獎(旺旺米果產品)；視覺設計系黎世堯、黃可多平面廣告類金獎(開放與把關-兩岸十五項協議的效益)；視覺設計系潘欣苡、吳亭葶平面廣告類銀獎(永和豆漿產品廣告)。
- (七) 美術系藝術指導組博士生劉俐華，以滑雪題材創作漫畫《雪季》，獲得「金漫獎最佳新人獎」。
- (八)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之「臺灣本土音樂教材創作」絃樂曲創作徵選，初級項目 7 件入選作品中，本校音樂系作曲組學生獲得 4 件，分別為碩士班蕭育霆(山谷的迴響)、陳廷銓(尅仔標)、系友黃乾育(晨禱)；而中級評選出 5 件優秀作品，亦由音樂系作曲組學生蕭育霆(花東印象)、鄭蒼嶽(謠響燕子口)、陳廷銓(豐年頌)、系友黃乾育(詩篇×3)分別獲得。
- (九) 在大陸深圳舉辦之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運動競技系與體育系學生為國爭光，囊括中華代表團 7 面金牌中的 4 面，共拿下 4 金 3 銀 3 銅，締造我國單一學校在世大運史上最佳成績。奪牌選手及指導教練名單如下：

姓名	種類/項目	成績	教練
劉依貞	高爾夫女子團體	金牌	
何筱珺	舉重女子 63 公斤級	金牌	黃達德教練
鄭韶婕	羽球女子單打	金牌	蔡虔祿教練
莊佳佳	跆拳道女子 73 公斤級	金牌	李佳融教練
楊淑淨、徐千惠、黃品蓁、謝佩君	女子籃球	銀牌	梁嘉音教練
袁淑琪	射箭反曲弓混合團體	銀牌	施雅萍教練
謝沛蓁	羽球混合雙打	銀牌	蔡虔祿教練
袁淑琪、雷千瑩	射箭反曲弓女子團體	銅牌	施雅萍教練
王沛蓉、謝沛蓁	羽球女子雙打	銅牌	蔡虔祿教練
廖敏竣、鄭韶婕、王沛蓉、謝沛蓁	羽球團體賽	銅牌	蔡虔祿教練

七、 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發給新版學生證，樣式如下：



新證以「阿勃勒樹」及「師大人」為兩大設計元素，「師大人」三字出自元代書畫家趙孟頫「與中峰札」字帖，其意涵為劉真前校長勉勵師生要為稱職「經師」、受社會尊敬之「人師」，更是國民之「導師」，並做到「大其志」、「大其識」及「大其量」，成為品性優異且具有藝術修養的人。新版學生證灑脫雅致，並予人充滿綠意及盎然生機之感。除了做身分識別、借書、門禁，亦可加值做悠遊卡使用。

八、為擴大對學生的服務，資訊中心各在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圖書館 1 樓)、公館校區(行政大樓)、林口校區(行政大樓)各設置「校園資訊站服務平台」，提供學生校園導覽、成績單列印、校務證明文件、學生證申請等服務項目；校本部圖書館另提供圖書逾期繳費功能。並結合校園 e 卡儲值，除可使用於資訊站，亦能於資訊中心使用印表服務，日後更將繼續擴充功能，學生可以自資訊平台取得各項全人學習檔案。

九、100 學年度本校提供 35 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提供各師資培育學系大一新生申請，通過審核者，每月可獲 8,000 元補助，最高可領取至大四畢業。並配合教育部精進師資培育公費生師資，將首度於 35 人中挑選 1 名為公費生，畢業並實習半年後分發任教。另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師培生繼續留校攻讀碩士學位，今年學校投入近 2000 萬元成立「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提供 50 位名額，每月可獲 6,000 元補助，期限兩年。為增加國際視野，另可補助出國旅費 5 萬元。凡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師培生，100 學年度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者，即可提出申請。

十、本校第 65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於 6 月 3 日上午在校本部禮堂舉行，會中表揚第 10 位第 11 屆傑出校友、教學卓越獎、研究績優獎、服務傑出獎、優良

導師獎；並特別致贈「師大大師」予已故美術系陳慧坤教授，場面溫馨感人。當日另有水上運動會、西瓜節、師大公民咖啡館、師駝晚會等系列活動，師生及校友們熱烈參與，度過歡欣且有意義的一天。

十一、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8 日下午在校本部體育館舉行，畢業生總人數共計 3,732 位(博士班 181 位，碩士班 1,882 位，學士班 1,669 位)，當天各方貴賓、家長及學校師長皆為畢業生致上祝福。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蒞會勉勵畢業生「充實專業智能、培養良好服務態度與人際關係、重視終生學習」，吳部長強調專業、品德和人際關係，而且「要為成功找方法，別替失敗找理由」，「態度決定高度，專業決定成敗，品德更決定未來」。本人勉勵及祝福同學們，要勇於承擔，發揮自我社會責任與道德勇氣；希望大家永遠做一個「真誠、正直、勤奮、樸實」的師大人。不論往後大家身在何方，成就如何，母校永遠關注。

十二、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學士班新生 1,976 位、碩士班新生 1,592 位、博士班新生 276 位。9 月 5、6 日為新生始業輔導，本人與學術及行政主管一同歡迎新生加入學校行列。兩天活動安排學校簡報、圖書館資源、社團介紹、全人教育，系所時間、性別平等宣導，全英語體驗營等，並與碩博士生座談、家長座談，使學生順利展開在本校的學習生活。

十三、應電系戴建耘教授與夫人林姿方女士為紀念雙親戴帽先生及戴蔡秀美女士，特捐贈 100 萬元設立「戴氏獎學金」，鼓勵工業教育學系與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生努力向學。自本學期開始，提供兩系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各 1 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品學優良學生各系各 2 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戴氏獎學金也鼓勵學生考取國際證照，如 TOEIC、TOEFL、IC3 等，可作為加分依據。

十四、理化系 50 級校友李義發捐贈 500 萬元做為「還願助學金」，每年提供 10 個名額幫助經濟弱勢的學弟妹們。李校友畢業後赴清華大學進修，曾任職該校物理系，後轉而從商，他允諾明、後年將再繼續贊助母校，逐年增加助學金名額，並期盼獲得助學金的學弟妹們未來學有所成也能夠回饋母校。李校友同時表示，此捐款是拋磚引玉，期盼有更多校友能夠響應。此項捐贈係經物理系賈至達教授居中連繫促成，本人一併表達感激之意。

十五、本校位於雲和街一號教學大樓於 5 月 3 日舉行啓用典禮，該棟建築地上

6層，地下1層(停車位)，樓地板面積2,695.06平方公尺，為符合環保概念的綠建築。這棟學校最新的教學大樓，自郭義雄前校長及前侯世光前總務長開始著手規劃，於98年1月動工，99年12月完成驗收。啟用後英語系、管理學院、台文所將陸續進駐，對舒緩系所教學空間不足有實質助益。

十六、校園古蹟文薈廳修復工程歷經年餘，於9月28日教師節下午舉行竣工典禮，並舉辦「教師節感恩儀式」，特邀請臺北高校時期老校友、師大校友及本校97位資深優良教師與全校師生共同見證文薈廳歷史重現與建築文化之美。文薈廳(日治時代稱「生徒控所」，是學生休息、閒暇活動的場所)興建於1928年，為19世紀日本仿歐洲文藝復興式建築，和校本部普字樓、行政大樓，同屬日治時代西洋建築，於2003年被列為台北市定古蹟。整修完成的文薈廳，保留建物外觀並融入建築新工法，內部挑高，流露磅礴氣勢。今後文薈廳將規劃自助借書機、文創商品展售區、表演舞台、輕食區，提供師生典雅舒適的休憩藝文空間。

十七、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建立姐妹校關係。

- (一) 加州大學爾灣校區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二) 北京大學與本校藝術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三) 北京清華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四) 中國人民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五) 中央音樂學院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六) 西北工業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七) 重慶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八) 華中師範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九) 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與本校文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 愛知教育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一) 筑波大學大學院人間總合科學研究科與本校教育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肆、鄭副校長書面報告

一、召開第251、25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251次

- (一) 教育學院、文學院、運休學院、音樂學院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2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13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競技系約聘教師 7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術學系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0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0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名譽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競技系約聘教師 3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 3 名兼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十) 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部份條文案，經決議：
 - 1. 同意本修正草案續依行政程序提交法規會審查，以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2. 請研究發展處將本修正草案函請各系所表示意見，並於本(100)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召開前，擇期在 3 個校區各舉辦 1 場公聽會。
 - 3. 請研究發展處彙整本會委員、各單位及公聽會所提建議，做為校務會議審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參考。
- (十一)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條文案，修正後通過。
- (十二) 本校擬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澈底實施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案，經決議試行一年，並請人事室調查彙整各學院之特例情形後再檢討。
- (十三) 教育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修正後通過。
- (十四) 教育學院修正該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案、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政研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大傳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五) 運動與休閒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案，照案通過。

第 252 次

- (一) 教育學院教育系、社教系、圖資所、復諮所等 18 名教師；國際與僑教學院應華系、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等 4 名教師；社會科學學院大

- 傳所 2 名教師；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名教師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27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
1. 嗣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案及續聘考核結果案
 提送本會備查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績效及總成績，均
 應以「百分記分法」呈現。
 2. 嗣後專任教師續聘考核結果案提送院、校教評會備查時，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應提供考核總表，敘明受考核教師之教學、
 研究、服務各項表現情形；各學院應提供考核結果名冊，敘明
 受考核教師之系院級教評會考核結果。
- (三) 國華系等單位 6 名約聘教師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翻譯所國科會計畫延攬之客座副教授級科技人才新加坡籍 Chun shen
 Zhu 朱純深先生擬於翻譯所講授正規課程，同意備查。
- (五)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2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系擬約聘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0 學年度特教系擬聘客座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0 學年度應華系擬聘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100 學年度教育系 1 名教授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十) 100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3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一) 體育系 1 名教師擬申請延後 1 年續聘考核案，照案通過。
- (十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
 照案通過。
- (十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 32 名申請著作(學位)升等
 案，照案通過。
- (十四) 科教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藝術學院修正該院「教
 師評審準則」案、工教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運休
 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東亞系訂定該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華語文學科修正該學
 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外語學科修正該學科「教師評審作業
 要點」案、社工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教務
 處訂定「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同意備查。
- (十五) 臨時動議：嗣後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各學院最遲應於校教評
 會開會 1 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案件送達人事室彙整，俾提請校教評會
 審議。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評審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簡任秘書 2 名陞遷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遴用案、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學生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2 名遴用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26~27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擬排除進用身障人士約用人員員額 8 名申請案。附帶決議：為加強學術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政策，自 101 年起，請教務處將各學術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列入本校 20% 系所材料費分配評估指標項目。
- (二) 審議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 34 名複審案。
-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10 人敘獎案。
- (四) 審議資訊中心約用人員 3 人升等案。
- (五)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10 名改聘（薪資變更）、提敘職前年資、變更約用類別及增核專業證照加給改聘案。
- (六) 臨時動議決議：有關學術單位因開辦各項學程所衍生之請增人力及專案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調薪超過 10% 以上，所需經費擬於單位委辦結餘款或管理費項下支應等案，應如何因應，請人事室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四、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 99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選本校 100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出洪華君、周盟淵、劉弼豪、黃瓊萱、張淑珍、張德禎、王翠清、王瑛等 8 位，將於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
- (二) 核定獎懲案件：記功 2 次：1 人次；記功 1 次：2 人次；嘉獎 2 次：7 人次；嘉獎 1 次：44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1 人次。

五、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第 1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本校 100 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
- (二) 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後續規劃建置案，決議如下：
 1.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例行性工作自我檢核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表」，並於 7 月 15 日前依秘書室建議完成修正。
 2. 列為內部控制事項之參考依據為：

- (1)是否具前瞻性之規劃。
- (2)是否為校發計畫及校長重點政策。
- (3)是否具法令期限。
- (4)是否影響當事人權益。

3.關於評估表中「內控工作小組」應複核「是否符合程序」之部分，由委員2人一組，實地訪查行政單位，看其內控機制是否落實。

4.俟行政單位完成內控機制建置後，各學院亦應隨後參照行政單位之模式，落實內控機制。

六、鑑於3月11日日本地震引發之複合型災害，為加強本校對於複合型災害之防救教育宣導，提昇校園師生防災自救與逃生能力，減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的人員與財物損害，於100年6月1日召開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協調會，會中通過「總務處辦理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劃」，並於同年6月22日在樂智樓文薈廣場圓滿完成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本學期將繼續實施行政單位複合型防災演練，並成立防災中心。

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落實學生權利保障之意旨，本校於100年8月29日邀請台大法律系林明鏘教授到校演講說明，協助相關單位師長及同仁們瞭解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之概念與意涵，並就相關問題或疑義進行討論，俾利各項規章之訂定及所為之處分，更為周延完備。並責成各單位全面檢視並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以為因應。

八、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華南師範大學錢賢彬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二)華南理工大學副校長邱學青一行蒞校訪問。
- (三)日本關西大學國際部副部長一行蒞校訪問。

伍、林副校長報告

一、每兩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截至9月18日進度落後24.2%，目前已完成7樓底板組模紮筋。
- (二)林口校區校園圍牆第一期改善工程、林口校區職務宿舍「家具採購、網路設備與弱電工程、冷氣機採購」、林口校區游泳池遮陽棚與烤肉區遮雨棚建置、林口校區學生宿舍蓄水池建置工程已完工結案。
- (三)林口校區100年度無障礙改善工程6月份完成規劃設計，8月16日開工，

廁所工項已完工。

(四) 林口校區教室及宿舍冷氣設置工程，教室冷氣已安裝結案，目前進行樸樓學生宿舍1至4樓電錶、電源及冷氣機採購申請。

(五) 林口校區樸樓學生宿舍網路電話建置、林口校區學生宿舍屋頂漏水改善工程已於9月2日簽奉核准由其他工程結餘款經費支應，目前刻正進行採購申請作業。

二、自8月15日起責成總務處宣導本校各單位冷氣開放時門窗關閉，行政單位平均門窗未關巡檢比率自第一周7%，第二周降至4%；學術單位檢核第一周為23.5%，第三周(9/5)為20.4%第四周為13.54%。

三、8月26日配合 Bruker vance-800Hz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儀汰舊換新，陪同訪視委員訪視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四、為營造學生優良學習環境，9月7日召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營繕組、公館總務組工作簡報會議」決議：

(一) 教室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事宜。

(二) 公共教室區廚餘回收事宜。

(三) 協調龍泉里里長處理師大路落葉及垃圾清運事宜，以維護校園外環境美觀。

(四) 檢視確認及完備教室所需相關用品相關事宜。

(五) 學校工程施作請維持整潔、便利與安全之校園環境。

(六) 督導田徑場改善工程時限，俾利開學後之教學使用。

(七) 圖書館校區「學生活動與美術館綜合大樓」時程規劃事宜。

(八) 圖書館校區「文化生活館」時程規劃事宜。

(九) 游泳館設施整修事宜。

五、9月14日召開「公校區男三舍建築處置會議」決議如下：

(一) 依教育部97年6月函指示，如建築物經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之危險建築物，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清空，不得以任何理由繼續使用，以維校園安全，惟力工公司針對男三舍所作之初步評估報告書，全文內容無說明男三舍屬建議拆除之危險建築物，本校無法依該報告書確認男三舍之處置方式，請力工公司針對本校委託內容提出具體之結論及建議。

(二) 請承辦單位另尋一家專業廠商針對男三舍再次進行詳細調查評估，調查評估結果應明確說明男三舍建物現況是否達建議拆除條件，如評估

結果非屬建議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則應提出補強方式、評估補強經費及補強完成後可使用之年限，本案將待調查評估完成後再次召開會議研議男三舍之處置方式。

(三) 有關「公館校區行政大樓及男三舍耐震補強工程」已發包在案，針對男三舍部分請承辦單位與承商協議暫緩執行，待重新評估之結果後再行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六、企業家沈尚珍董事長捐贈本校馬賽克140噸，本校將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學校未來校園公共藝術美化之用。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秘書室會議紀錄網頁 <http://www.ntnu.edu.tw/scr/event.html> 查閱。

伍、優良系所評鑑實務分享(略)

陸、上(第 33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公告實施。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修正後通過。本實施辦法第二條：「本校在學生..」修改為「本校學生..」辦法第五條：「…並轉送教務處備查。」修改為「並轉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本案修正條文已函報教育部備查(師大國合字第10000011396號)，惟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832號函復本辦法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事宜，需於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故依教育部建議，先提本(333)次會議修正審議機制後改提相關會議通過再報部。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	國際事務處	一、本細則第四條：「學生經各系(所)核准後，應檢附教師推薦函、…。」修改	本案修正條文已函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函復作業細則屬校內程序作業事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為「學生經各系(所)核准後，應檢附教師推薦函、…」。</p> <p>二、本細則第七條維持原條文。</p> <p>三、未依規定辦理校內赴外研習手續學生之因應措施，建請參酌台大繳交保證金之經驗，由國際事務處研擬相關辦法。</p> <p>四、修正後通過。</p>	項，免報部備查。配合提案二同步修正審議機制，提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有關本校「第65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p>一、校慶慶祝大會之各類表揚增列「表揚師大大師—陳慧坤教授」及「捐贈表揚」項目，餘照案通過。</p> <p>二、明年大禮堂將滿90歲，本校歷史是否追溯自1922年起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台北高等學校時期，或維持現有以民國35年6月5日正式成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為起算日期，請文學院陳院長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提供建議。</p>	<p>學生事務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文學院： 一、文學院業於100年6月14日召開「本校校齡認定專家諮詢會議」，並將會議紀錄於7月4日簽請校長核示。 二、經校長核示，委請鄭副校長規劃處理程序，並找出嚴謹與有助於學校發展之方式。</p>
提案五	有關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有關訂定本校「助教差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本案自100年8月1日起實施。	本要點業以100年5月31日師大人字第1000009427號函轉本校各單位，自100年8月1日起實施。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11：05－12：00）

提案 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稿）如附件1，提請 追認。

說明：配合「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受理申請期程，本辦法(稿)業奉核經 100 年 5 月 26 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提請本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稿，略），提請 追認。

說明：配合「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受理申請期程，本要點(稿)業奉核經 100 年 6 月 8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提請本會追認。

決議：本案同意追認，並經修正通過後實施（詳附件 2）。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改第六點為：「……至多以三五名為限。」

二、修改第八（三）點之第 1 款第 2 目為：「(2) 複審決審：審查委員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組成會決審。…」。

提案 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師大國合字第 10000011396 號)，惟教育部函復因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事宜，建議改提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

二、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擬改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茲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稿)，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前案辦法修正審議機制，並依教育部函復免報部備查，修正本細則第八條，茲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稿)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7 日本中心業務協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順利適應本校之教學與研究環境，擬設立新進專任教師薪傳機制。
- 三、茲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5。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第 59 次業務協調會議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凝聚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之建言與共識，以制定符合當前教育政策之教學方向，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第1條)
 - (二)本會任務。(第2條)
 - (三)本會組成人數與產生方式。(第3條)
 - (四)本會研議規範。(第4條)

- (五) 本會開會時間及必要之報告項目。(第5條)
- (六) 本會出席人員、表決規範。(第6條)
- (七) 本會人員之任期與費用支給原則。(第7條)
- (八) 本會訂定及修正程序。(第8條)

四、檢附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1份(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6。
- 二、修正第八條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7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00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其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7及附件7-1。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改第七條為「…但校外人士得酌予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 修改第八條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8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00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提升本院各類班次作業時效及簡化外聘兼任教師之程序，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略)。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8。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一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教育部...」；

(二) 修正第六點為：「...由本校教務處代表 1 人(具教師資格者)、本院院長~~、副院長~~
執行長各 1 人、本院教師代表 2 人及各開班系所所屬學院指派代表各 1 人組成；...」；

(三) 修正第八點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資源整合與共享，並提升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維護管理，擬於本處組織架構下增設貴重儀器中心，請參閱貴重儀器中心設立背景說明如附件 9-1。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略)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9。

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第三條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提經本校 99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教育部 98.1.14. 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

三、據上，本校為獎勵特殊優良職員頒給(金質)績優紀念章措施，於規定

未合。為能給予績優職員實質獎勵，爰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九)：「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單位衡酌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該收入中支給相關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規定，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如下：

- (一) 刪除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五-(一)頒發績優紀念章規定，修正為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
- (二) 配合績優職員發給工作酬勞規定，修正要點一之訂定依據及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特殊優良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0-1)暨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各項工作費用更為明確，本案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取消依職銜〔員、工〕區分工作費基準。
- (二) 增列闈外支援人員工作費基準。
- (三) 增列特殊考場得依延長時間按比例調增工作費等說明。
- (四) 增列考試時間超過晚間 6 點，加計 100 元誤餐費。
- (五) 101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考試擬增設外縣市考區，爰增列本校支援考區人員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交通費、旅宿費及膳雜費(考試當天不支領膳雜費)，並於考試當天加計 500 元考試期間工作費。

二、檢陳旨揭基準表(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前及修正後基準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11、11-1 及 11-2)，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
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稿)

中華民國100年 月 日第 次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薦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以汲取他國經驗，建立長期合作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合作學校及選送領域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分年公告。
- 第三條、試辦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依據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相關公告辦理。
- 第四條、凡符合選送領域之本校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專職教研人員或本校研究計畫下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均得申請，但須由所屬一級單位甄選產生，且至多以三名為限。獲選送之專職教研人員，另須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第五條、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申請時不超過45歲者為優先。惟考量女性申請人懷孕生產哺育子女之事實，符合資格之女性申請者如有前述事實，得酌予延長申請時年齡限制，1胎得延長2年。
 - 二、申請學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申請學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申請學校任職一年以上，並於當年度遴選委員會審查會議日前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訪問資格。
 - 三、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應為其所屬研究計畫團隊推派之代表，並以最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的個人為限，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一)曾在英美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 (二)曾在英美語系國家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 (三)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 四、赴他國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短期訪問或研究補助。
 -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差異之規定或條件。
- 第六條、本校校內申請方式與審查作業：
- 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由推薦單位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11份，送至國際事務處。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不予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 教研人員

1. 申請表。
2. 個人英文履歷。
3. 所屬院級教評會議審查之會議紀錄。
4. 最近五年內個人研究成果、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5. 訪問交流計畫（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主題、內容、該主題之全球發展趨勢及重要性、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與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及擬交流項目之關連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二) 博士後研究

1. 申請表。
2. 個人英文履歷。
3. 帶職帶薪同意書
4. 最近五年內，個人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具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5.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國外學校及指導人員在研習主題之成就與地位、於該領域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對該領域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現有申請學校研究團隊之相關性及貢獻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研習後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6. 申請人校內單位主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各一份。
7.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三、遴選審查作業：

(一) 方式：

1. 經申請人所屬系所或中心推薦、院級教評會議審查，予以排序彙送國際事務處。
2. 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以會議書面審查為原則。
3.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二) 審查標準：

1. 申請人背景與選送領域之相關性。
2. 申請人近 5 年來之研究成果、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計畫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

(三)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告於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網站，並同時以公文函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進行審查。

第七條、選派人員權益

- 一、獲合作學校同意錄取者，除得帶職帶薪參與本計畫外，合作大學將依雙方合作備忘錄所定標準及申請人進修期程，提供住宿、研究室、醫療保險、生活費、研究所需

書籍及耗材費等至多 1 年之補助費用，1 年約計 2.5 萬至 3 萬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

- 二、獲錄取者得依雙方備忘錄所定內涵，使用合作大學圖書、教學研究設備或其他生活所需設施、共同主持或參與合作大學校內研究計畫或其他教學活動或其他由合作大學提供之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資源（詳另行公告）。

第八條、其他注意相關事項

- 一、本校推派人員一經獲選，本校將提供選派人員帶職帶薪資格，而選派人員之薪資收入加計合作學校提供之補助費用，需符合當地政府核發訪問學者簽證及合作學校博士後研究員職位所規定的每月基本薪資（詳另行公告）。
- 二、本計畫選派人員應至遲於次年 7 月 31 日前出國，並於公告日起至核定之訪問研究期間起始日往前推算一個月前，與本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契約書規定期限內抵達國外合作學校報到與進行研究，逾期視同放棄。
- 三、選派人員變更訪問及研修計畫之限制：其訪問或研究計畫非經本校報經頂大聯盟會議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如任意變更，則取消獎助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助。選派人員不得再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短期訪問或研究之補助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訪問研究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至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訪問或研究計畫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
- 四、選派人員應依行政契約書中有關抵達或訪問、研修期滿返國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另應於訪問及研修期滿後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將詳細之國外訪問或研修報告（格式另行公告）寄至頂大聯盟代表學校備查。
- 五、選派人員應遵守合作大學國家及該校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 六、選派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停留。其中，返國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如因不可抗力之需求或事故，並經頂大聯盟會議審議同意者，則不受此規範。
- 七、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選派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金額，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選派人員於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辦法、行政契約書及雙方合作備忘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稿)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薦具研究潛力且表現優秀之學生或研究助理申請獎助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進行校內甄審。

第二點 合作學校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定後公告。

第三點 選送學生時間為 2011 年至 2013 年，配合合作學校秋季入學時程辦理。

第四點 甄選程序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為校內甄選。

第二階段為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甄選。

第三階段由合作學校甄選。

第五點 本校甄選選送領域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規定辦理。

第六點 第五條所列選送領域之申請人由本校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提出申請，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三五名為限。

第七點 申請人須具下列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二、須為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且申請時已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研究助理。男生須役畢。

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GPA 達3.7(含)以上者。

四、符合合作學校入學之學術及語言成績標準。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之特殊條件。

六、符合其他由申請推薦單位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第八點 本校校內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由推薦單位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十一份，由申請單位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大學研修」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推薦單位應備申請文件：

1. 推薦單位資料：

(1) 推薦單位申請表；

(2) 學生資格查核表。

2. 學生個人資料：

- (1) 學生申請表；
- (2) 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5) 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系所(學程)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研究助理則須備有現職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親筆簽名推薦函；
- (6) 大學部(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 (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學術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 (9) 其他公告內提出之規定文件。

三、 審查作業：

1. 審查程序：

- (1) 初審：由申請單位負責並進行排序。
- (2) **複審決審：審查委員**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組成決審**，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辦面試。

2. 審查標準：

- (1) 申請者之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2) 申請者之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3. 審查結果：

- (1)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並同時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由國際事務處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
- (2) 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第九點 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學校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
於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第十點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本校校內甄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要求之審查文件，逾期者視為放棄本校校內甄審通過資格。

二、申請者或推薦單位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一點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教務</u> 會議通過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改由教務會 議審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 <u>教務</u> 會議 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	本作業細則經 <u>行政</u> 會議 通過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改由教務會議 審議，並刪除 報部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一、目的：本校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應聘三學年期滿續聘前能專心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教學方面：為減輕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教學負擔，採取以下措施：</p> <p>(一)三學年內每學期授課鐘點數，以開授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為原則，如該單位人力許可，得酌減一科，至多三小時。</p> <p>(二)三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亦不得於校內外在职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p> <p>(三)系、所、學科、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每學期排課時，宜儘量安排性質相近之科目，避免學門數太多。</p> <p>新進專任教師應聘至本校前，在他校所授課程如無法立刻終止，得繼續協助，惟以一學期為限。指導研究生論文，則不在此限。</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僑生先修部課程之教學時數從其規定。</p> <p>如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同時符合「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p>	<p>二、教學方面：為減輕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教學負擔，採取以下措施：</p> <p>(一)三學年內每學期授課鐘點數，以開授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為原則，如該單位人力許可，得酌減一科，至多三小時。</p> <p>(二)三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亦不得於校內外在职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p> <p>(三)系、所、學科、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每學期排課時，宜儘量安排性質相近之科目，避免學門數太多。</p> <p>新進教師應聘至本校前，在他校所授課程如無法立刻終止，得繼續協助，惟以一學期為限。指導研究生論文，則不在此限。</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僑生先修部課程之教學時數從其規定。</p> <p>如新進教師同時符合「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p>	<p>修改：將減授對象改為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以符合現況。</p>

<p>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減授者，減授時數得併計，但每週減授教學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p>	<p>時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減授者，減授時數得併計，但每週減授教學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p>	
	<p>三、研究方面，有關協助與獎勵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辦法辦理。</p>	
<p>四、服務方面，新進專任教師三學年內除擔任該單位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單位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p>	<p>四、服務方面，新進教師三學年內除擔任該單位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單位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p>	<p>修改：將新進教師改為新進專任教師。</p>
<p>五、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順利適應本校之教學與研究環境，設立新進專任教師薪傳機制，列述如下：</p> <p>(一)為增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知能與經驗，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系所雙向提供輔導與支援。</p> <p>(二)相關系所推薦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方面堪為表率之薪傳教師，予以輔導新進專任教師。</p> <p>(三)本中心協同人室核發薪傳教師聘函，每人每次得按意願帶領一至三名新進專任教師，為期一學年。</p> <p>(四)補助薪傳教師輔導每位新進專任教師，每學期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p> <p>(五)每學期薪傳教師應填寫「新進專任教師輔導紀錄表」，並於該學期結束</p>	<p>五、為增進新進教師對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的相關政策與行政資源等之瞭解，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辦之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亦提供各項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以協助新進教師提升教學知能。</p> <p>六、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順利適應本校之教學與研究環境，應由各單位敦請薪傳教師進行經驗傳承與輔導，以協助新進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工作。</p> <p>七、為協助新進教師透過教學診斷以增進教學效能，新進教師可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提出申請，領航教師可藉由個別諮詢服務、微型教學分析、或教學專業成長團體等方式提供新進教師教學諮詢。</p>	<p>修改：為建立新進專任教師薪傳機制，彙整原要點第五條至第七條之內容，並更詳細羅列(一)、(二)、(三)、(四)及(五)之內容，並修改(六)、(七)部分內容。</p>

<p><u>前七日逕送本中心存查。</u></p> <p><u>(六)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辦之新進專任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庠序營及期末座談。本中心亦於每學期提供各項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以協助新進專任教師提升教學知能。</u></p> <p><u>(七)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透過教學診斷以增進教學效能，其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提出申請，領航教師得藉由個別諮詢服務、微型教學分析、或教學專業成長團體等方式提供新進專任教師教學諮詢。</u></p>		
<p><u>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u></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修改為第六條。</p>
<p><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為第七條。</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草案)

97.4.23 本校第 34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4.30 本校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5.7 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30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擬提 100.10.5 本校第 33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應聘三學年期滿續聘前能專心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學方面：為減輕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教學負擔，採取以下措施：

(一)三學年內每學期授課鐘點數，以開授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為原則，如該單位人力許可，得酌減一科，至多三小時。

(二)三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亦不得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

(三)系、所、學科、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每學期排課時，宜儘量安排性質相近之科目，避免學門數太多。

新進專任教師應聘至本校前，在他校所授課程如無法立刻終止，得繼續協助，惟以一學期為限。指導研究生論文，則不在此限。國際與僑學院四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僑生先修部課程之教學時數從其規定。

如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同時符合「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減授者，減授時數得併計，但每週減授教學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

三、研究方面，有關協助與獎勵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辦法辦理。

四、服務方面，新進專任教師三學年內除擔任該單位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單位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

五、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順利適應本校之教學與研究環境，設立新進專任教師薪傳機制，列述如下：

- (一)為增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知能與經驗，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系所雙向提供輔導與支援。
- (二)相關系所推薦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方面堪為表率之薪傳教師，予以輔導新進專任教師。
- (三)本中心協同人事室核發薪傳教師聘函，每人每次得按意願帶領一至三名新進專任教師，為期一學年。
- (四)補助薪傳教師輔導每位新進專任教師，每學期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
- (五)每學期薪傳教師應填寫「新進專任教師輔導紀錄表」，並於該學期結束前七日逕送本中心存查。
- (六)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辦之新進專任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庠序營及期末座談。本中心亦於每學期提供各項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以協助新進專任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 (七)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透過教學診斷以增進教學效能，其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提出申請，領航教師得藉由個別諮詢服務、微型教學分析、或教學專業成長團體等方式提供新進專任教師教學諮詢。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專任教師輔導紀錄表

薪傳教師資料：			
學 院		系 所	
姓 名		職 稱	
校 內 分 機		E - m a i l	
輔 導 學 期		受 輔 導 新 進 專 任 教 師 姓 名	
請簡要描述本學期之輔導內容：			
請簡要描述對薪傳制度的規劃、執行、成果有何建議？			

薪傳教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於該學期結束前七日逕送「教學發展中心助理 周美君小姐」存查，謝謝您的熱情協助！聯絡方式：校內分機 1887，E-mail：mei.jhung@ntnu.edu.tw。

【附件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九條第二項，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提供本校教學發展諮詢與建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置委員七至九名，除召集人、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任。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組長一人兼任，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 四、本委員會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
 - (一) 提供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諮詢意見。
 - (二) 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意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教學發展中心應提出工作報告。
-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u>大學</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p>	<p>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推廣教育，特設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推廣教育相關章則。 (二)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劃。 (三)審查推廣教育預算及經費收支。 (四)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成員十五至廿一人，由校長就校內外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執行秘書由進修推廣學院院長擔任。</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p>	<p>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酌予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未修正
	<p>第八條</p> <p>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校第 2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六日本校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四條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七、八條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推廣教育，特設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推廣教育相關章則。
(二)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劃。
(三)審查推廣教育預算及經費收支。
(四)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成員十五至廿一人，由校長就校內外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執行秘書由進修推廣學院院長擔任。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 第七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酌予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班次之授課教師如由本校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擔任，不另進行聘兼作業。
- 三、本院教師聘任規範：
 - （一）碩士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等班次之教師，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其中碩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學士學分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須具有講師以上證書。惟因特殊需要得另聘其他大專校院教師或具有碩、博士學位證書者為兼任教師。
 - （二）非學分班次之教師，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如聘請未具教師證書者，則依所具資格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支領鐘點費。
 - （三）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 四、本院教師聘任程序：
 - （一）學分班次之教師，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由各開班單位備妥會議紀錄、開設科目表、兼任教師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院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後，送人事室資格審查，於開班前一個月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二）非學分班次之教師，於本院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後，送人事室資格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五、本院兼任教師之聘期，暑期班次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班次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起迄日期訂定聘期。
- 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本校教務處代表 1 人（具教師資格者）、本院院長、~~副院長~~、~~執行長各 1 人~~本院教師代表 2 人及各開班系所所屬學院指派代表各 1 人組成；本院院長並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案件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且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本校資源整合與共享之理念，並提升各項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維護與管理，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

- 一、 協調整合本校現有之貴重儀器。
- 二、 管理及維護本中心之貴重儀器。
- 三、 提供服務與協助，以利校內外研究之推展。
- 四、 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應就儀器設備之納編規範、人員編制與職掌權責、儀器設備之管理方式及經費運作方式訂定相關管理細則。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發展處設立「貴重儀器中心」說明

壹、緣起：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之籌設，係由本校化學系向國科會自然處提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五年規劃書」，作為申請加入貴重儀器中心之評選依據，經國科會實地訪視後，建議本校應提高貴重儀器中心組織層級，經 99 年 6 月 7 日奉 校長簽核同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與理學院相關系所規劃提升本校貴重儀器中心組織層級至校級編制。

貳、中心規劃：

一、**組織功能**：經 99 年 7 月 15 日之籌設本校「貴重儀器中心」研商會議，決議於研究發展處組織架構下增設貴重儀器中心，採兩軌制管理，其一屬全國服務性質，由相關系所合力爭取國科會計畫以提供本項服務，經費自給自足；另一則將系所各自管理的大項儀器設備，建置在貴重儀器中心下，並設不同實驗室掛牌服務，以走向資源整合，開放共享為旨。研發處下設之貴重儀器中心，以推動規劃辦理全校性服務之貴重儀器管理為主。

二、**組織編制**：主任一人、組員一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7 至 11 人。

三、組織職掌（任務）：

- （一） 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及執行績效。
- （二） 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汰換，以及設置地點變更。
- （三） 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共用儀器、設備之申請加入。
- （四） 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他有關儀器、設備之共用事宜。

四、**空間規劃**：目前已協調總務處，在公館校區綜合館地下室開闢一專屬貴重儀器管理空間，該空間暫統稱為貴重儀器公館校區管理中心，並進行室內裝修，將空間隔成不同實驗室（如腦科學實驗室等），掛牌提供本校師生使用服

務。惟有特殊致放空間需求的精密儀器，仍可自行選擇合適的置放地點。

五、**未來願景**：系所各自管理的大項儀器設備，建置在貴重儀器中心下，並設不同實驗室掛牌服務，以走向資源整合，開放共享為旨。使用本校經費補助，單項儀器或設備購入金額達 50% 以上，以設置在公館校區管理中心為原則，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但情形特殊經管理委員會核可者，不在此限。為提升研發能量及降低儀器、設備維修成本，本中心得將相同儀器、設備進行統合規劃、維修，並建立儀器專家資料庫，以為諮詢之參考。本校各單位教師、研究人員有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之需要時，可透過本中心提出預約申請。

參、中心籌設時程：

- (一)99 年 10 月 27 日研發處提案本校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4 項-「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研發處已研擬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 100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33 次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職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獎勵本校特殊績優職員，提振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促進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修正獎勵績優職員發給工作酬勞規定，明定要點訂定依據及作文字修正。</p>
<p>五、獎勵與表揚：</p> <p>（一）獲選特殊優良職員，於每年校慶或集會時公開表揚，<u>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u></p> <p>（二）獲選特殊優良職員之名單及優良事蹟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外並作為年終考核與升遷之重要參考。</p> <p>（三）凡經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或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除具有特殊顯著之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p>	<p>五、獎勵與表揚：</p> <p>（一）獲選特殊優良職員，於每年校慶或集會時公開表揚，<u>並由校長頒發績優紀念章一枚、獎狀一幀。</u></p> <p>（二）獲選特殊優良職員之名單及優良事蹟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外並作為年終考核與升遷之重要參考。</p> <p>（三）凡經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或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除具有特殊顯著之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p>	<p>一、教育部 98.1.14. 台人(三) 字第 0980000876 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p> <p>二、據上，本校不得再發給特殊優良職員績優紀念章（金質）。</p> <p>三、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九）規定：「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單位衡酌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該收入中支給相關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p> <p>四、為獎勵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優良職員，<u>擬刪除原頒發績優紀念章規定，修正為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以資獎勵。</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草案)

87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台（八七）人（二）字第 87039400 號修訂核備

89 年 4 月 12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四-（三）

92 年 10 月 1 日第 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15227 號函發布

99 年 12 月 1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二-（十）（十一）、八

100 年 1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4026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職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

本校職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考評）至少二年列甲等（B 級以上）且具有下列優良具體事蹟者，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 （一）研訂本校政策、計畫、法規，實施後具有優異之具體績效者。
- （二）執行本校政策、計畫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 （三）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且有具體績效者。
- （五）主動積極、負責盡職，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者。
- （六）執行職務廉正不阿，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七）從事行政研究發展，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定成績優良者。
- （八）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九）積極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能力，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事實者。
- （十）辦理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活動；或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有具體績效者。
- （十一）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年三月底止。約用人員曾任本校臨時人員之連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 (一) 選拔年度內有事病假兩週以上者。
- (二)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選拔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考評）有列丙等（D級）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五) 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

四、選拔程序：

- (一) 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名額以八位為原則。由各單位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出推薦名單，並填具「特殊優良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如附表）連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當年四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二) 各一級單位編制內之現職職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二十一至四十人者得推薦二人，超過四十人者得推薦三人，最多以三人為限。各學院所屬之系、科、所則由各學院合併辦理。
- (三) 特殊優良職員之評審由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五、獎勵與表揚：

- (一) 獲選特殊優良職員，於每年校慶或集會時公開表揚，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
- (二) 獲選特殊優良職員之名單及優良事蹟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外並作為年終考核與升遷之重要參考。
- (三) 凡經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或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除具有特殊顯著之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選拔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目下勻支。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 (草案)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相片 <small>(請貼一吋半身近照)</small>
出生日期					到校年月					任現職年月			
最近5年 年終考績 <small>(成績考核、考評)</small>					最近3年獎 懲、刑事或 懲戒紀錄	記功	嘉獎	本年度 本 事 病 假 紀 錄	事假	病假			
項 目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評分	
工作績效 (70分) 1. 研訂本校政策、計畫、法規，實施後具有優異之具體績效。 2. 執行本校政策、計畫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 3. 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績效良好。 4.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且有具體績效。 5.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 6. <u>辦理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活動；或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有具體績效者。</u> 7. <u>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u>													
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 (15分) 1. 主動積極、負責盡職，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 2. 執行職務廉正不阿，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創新研究 (15分) 1. 從事行政研究發展，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定成績優良。 2. 積極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能力，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事實。													
推薦 順序	總							評			總分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附註：1. 請主管就所具優良事蹟評分並將具體優良事蹟及績效詳實敘明。
2.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推薦人數在 2 名以上者，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11】

項目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支給基準	說明	支給基準	說明	
2	一般試務工作費 500 元/人/日，值夜費 800 元/人/日；假日 1,500 元/人/日	依考選部題庫費用支給標準第九款編列。	員 500 元、工 400 元/人/日，值夜費 800 元/人/日；假日員 1,500 元、工 1,200 元/日	依考選部題庫費用支給標準第九款編列。	取消原依職銜區分工作費基準
6	入闈製題工作費 3,000 元/人/日，另闈長加給 5,000 元，闈外 1,800 元/人/日	製題期間須住宿於闈場內。	員 3,000 元/人/日、工 2,400 元/人/日，另闈長加給 5,000 元	製題期間須住宿於闈場內，不准外出。	1. 取消原依職銜區分工作費基準 2. 增列闈外支援人員支給基準 1,800 元/人/日
8	考試期間工作費 監試及試務人員 750 元/節，本校支援外縣市考區人員加計 500 元/人/日	考試均在假日，特殊考場延長考試時間得依大考中心標準按比例調整工作費。	監試及試務員 750 元/節、工 600 元/節	考試期間均在假日，比照大考中心標準。	1. 取消原依職銜區分工作費基準 2. 增列「本校支援外縣市考區人員加計 500 元/人/日」 3. 增列說明「特殊考場延長考試時間得依大考中心標準按比例調整工作費」
15	入闈核分工作費 1,800 元/人/日，另闈長加給 3,000 元，闈外 1080 元/人/日	除不夜宿外，核分期間(含用餐)均不得離開。	員 1,800 元、工 1,440 元/人/日，另闈長加給 5,000 元	除不夜宿外，核分期間(含用餐)均不得離開。	1. 取消原依職銜區分工作費基準 2. 增列闈外支援人員支給基準 1,080 元/人/日
21	考試期間誤餐費 100 元/人/日，超過晚間 6 點另加發 100 元/人	監試及試務人員每天一律支給誤餐費\$100 元(因各人用餐習慣，故支給現金自理)，如超過晚間 6 點，另加計 100 元誤餐費	100 元/人/日	監試及試務人員每天一律支給誤餐費\$100 元(因各人用餐習慣，故支給現金自理)	增列超過晚間 6 點，另加計 100 元誤餐費規定
22	國內出差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列支	本校支援外縣市考區人員，依實際需求填報，惟考試當天不支領膳雜費	無	無	增列本校支援外縣市考區人員出差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草案) 【附件 11-1】

本校 94 年 12 月 7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8 年 5 月 13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撥校務基金支給基準

項	目	支 給 基 準	說 明
1	督導、協調工作費	2,000 元~3,000 元/人/日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業務相關人員。
2	一般試務工作費	500 元/人/日，值夜費 800 元/人/日；假日 1,500 元/人/日	依考選部題庫費用支給標準第九款編列。
3	命題費	3,500 元/科	依考選部支給標準
4	試卷抽閱費	依考生人數編列	依考選部第五款各項標準支給。
5	審查試題費	1,500 元/人	各系主任、所長及相關人員。
6	入闈製題工作費	3,000 元/人/日，另闈長加給 5,000 元，闈外 1,800 元/人/日	製題期間須住宿於闈場內。
7	試場佈置工作費	600 元/試場	比照大考中心標準。
8	考試期間工作費	監試及試務人員 750 元/節，本校支援外縣市考區人員加計 500 元/人/日	考試均在假日，特殊考場延長考試時間得依大考中心標準按比例調整工作費。
9	口試費	半天 3,000 元；全天 5,000 元	依各系所經費編列。(依考選部第二款第一項標準)
10	巡場費	2,000 元/人/日	各系所自辦考試用，經費依各系所報名人數編列。
11	術科測驗費	1,000 元/人/時	美術系、音樂系、體育系、競技系適用。
12	論文審查費	800 元/份	依各系所經費編列。
13	試務委員酬勞	3,000 元/人	各系主任、所長及相關人員，同一招生性質僅能編列乙次。
14	閱卷費	50 元/份(若未達基本數 20 份 1,000 元者，一律支給 1,000 元)	依考選部標準調整基本數。
15	入闈核分工作費	1,800 元/人/日，另闈長加給 3,000 元，闈外 1,080 元/人/日	除不夜宿外，核分期間(含用餐)均不得離開。
16	成績複查工作費	每科 20 元，未滿 50 卷者，得按 1000 元致酬	依教育部標準。
17	校務基金	總收入 25%	依符合報考資格人數之報名費總額撥入。
18	代售簡章工作費	10 元/份數	委託代售工作費(各校標準約在售價 10%~20%)
19	入闈製題、核分餐費	500 元/人/日	三餐及宵夜
20	閱卷、閱卷管理誤餐費	閱卷委員 300 元/人、閱卷管理人員 200 元/人/日	閱卷委員一律支給三天誤餐費\$300 元；閱卷管理人員每天中、晚餐各支\$100 元誤餐費(因閱卷場地不宜用餐，故支給現金自理)。
21	考試期間誤餐費	100 元/人/日，超過晚間 6 點另加發 100 元/人	監試及試務人員每天一律支給誤餐費\$100 元(因各人用餐習慣，故支給現金自理)，如超過晚間 6 點，另加計 100 元誤餐費
22	國內出差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列支	本校支援外縣市考區人員，依實際需求填報，惟考試當天不支領膳雜費

附註：1. 本表若有遺漏之工作事項，而於試務工作實際需要時加列辦理者，另案簽核。

2. 表列為工作酬勞支給限額，實支金額應依報名費收繳情況酌予調整。

3. 有關工作酬勞支給規定悉依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頒「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 (目前規範) 【附件 11-2】

本校 94 年 12 月 7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8 年 5 月 13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撥校務基金支給基準

項	目	支 給 基 準	說 明
1	督導、協調工作費	2,000 元~3,000 元/人/日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業務相關人員。
2	一般試務工作費	員 500 元、工 400 元/人/日， 值夜費 800 元/人/日；假日員 1,500 元、工 1,200 元/日	依考選部題庫費用支給標準第九款編列。
3	命題費	3,500 元/科	依考選部支給標準
4	試卷抽閱費	依考生人數編列	依考選部第五款各項標準支給。
5	審查試題費	1,500 元/人	各系主任、所長及相關人員。
6	入闈製題工作費	員 3,000 元/人/日、工 2,400 元 /人/日，另闈長加給 5,000 元	製題期間須住宿於闈場內，不准外出。
7	試場佈置工作費	600 元/試場	比照大考中心標準。
8	考試期間工作費	監試及試務員 750 元/節、工 600 元/節	考試期間均在假日，比照大考中心標準。
9	口試費	半天 3,000 元；全天 5,000 元	依各系所經費編列。(依考選部第二款第一 項標準)
10	巡場費	2,000 元/人/日	各系所自辦考試用，經費依各系所報名人 數編列。
11	術科測驗費	1,000 元/人/時	美術系、音樂系、體育系、競技系適用。
12	論文審查費	800 元/份	依各系所經費編列。
13	試務委員酬勞	3,000 元/人	各系主任、所長及相關人員，同一招生性 質僅能編列乙次。
14	閱卷費	50 元/份(若未達基本數 20 份 1,000 元者，一律支給 1,000 元)	依考選部標準調整基本數。
15	入闈核分工作費	員 1,800 元、工 1,440 元/人/ 日，另闈長加給 5,000 元	除不夜宿外，核分期間(含用餐)均不得離 開。
16	成績複查工作費	每科 20 元，未滿 50 卷者，得 按 1000 元致酬	依教育部標準。
17	校務基金	總收入 25%	依符合報考資格人數之報名費總額撥入。
18	代售簡章工作費	10 元/份數	委託代售工作費(各校標準約在售價 10%~ 20%)
19	入闈製題、核分餐費	500 元/人/日	三餐及宵夜
20	閱卷、閱卷管理誤餐費	閱卷委員 300 元/人、閱卷管理 人員 200 元/人/日	閱卷委員一律支給三天誤餐費\$300 元；閱 卷管理人員每天中、晚餐各支\$100 元誤餐 費(因閱卷場地不宜用餐，故支給現金自 理)。
21	考試期間誤餐費	100 元/人/日	監試及試務人員每天一律支給誤餐費\$100 元(因各人用餐習慣，故支給現金自理)

附註：1.本表若有遺漏之工作事項，而於試務工作實際需要時加列辦理者，另案簽核。

2.表列為工作酬勞支給限額，實支金額應依報名費收繳情況酌予調整。

3.有關工作酬勞支給規定悉依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頒「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